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济自然规划发〔2021〕130号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不动产抵押登记“全流程无纸化” 办理模式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各区县（含功能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济南市委、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〈济南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委〔2021〕48号）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济自然规划发〔2021〕69号）要求，深化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改革，现将开展不动产抵押登记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

济南市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不动产抵押登记，包括现场窗口申请、通过“济南市不动产网上抵押登记系统”或联办平台申请的业业务，自2021年9月1日起，推行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，将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、主债权合同、抵押（担保）合同、问询笔录等合并为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规范申请资料。推行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后，使用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替代原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、主债权合同及抵押（担保）合同。抵押双方签订的主债权合同、抵押（担保）合同由抵押双方当事人自行留存，无需提交至不动产登记机构。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凭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、抵押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和抵押人产权证明材料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。申请人对提交的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中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启用电子签章（签名）。通过网上模式办理的抵押登记，启用电子签章（签名）。申请人提交经电子签章（签名）的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等电子文书、不动产权证电子证照、电子身份材料的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现场申请的抵押登记业务，由受理窗口对全部申请资料数字化后传递审核。

（三）采用电子档案。实行抵押登记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后，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，需将抵

押登记全部申请材料进行电子化扫描，通过系统传递抵押相关属性数据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电子材料和数据进行审核，建立电子档案。办理抵押权登记所需的纸质材料，由各金融机构与抵押人双方自行保管。各金融机构应确保抵押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确保所扫描传递的电子材料、数据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，确保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（担保）合同内容一致。因材料不一致、虚假申请等原因导致的法律后果，由各金融机构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压缩工作时限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结合新模式要求，及时对自身内部管理模式及操作流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，不断提高登记效率，确保抵押登记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深入推进“政银合作”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8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

业务编号条码

收件	编号		收件人	
	日期			

单位： 平方米 公顷（亩）、元

登记类型：

抵押权登记——首次登记——一般抵押/最高额抵押/在建工程一般抵押/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
 预告登记——设立登记——预购商品房抵押/抵押

申 请 人 情 况	抵押权人情况			
	抵押权人姓名（名称）			
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码	
	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抵押人情况			
	抵押人姓名（名称）			
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
	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债务人情况（债务人与抵押人一致的勾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抵押人）			
	债务人姓名（名称）			
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抵 押 物 情 况	坐落	多套房屋附清单： 坐落、不动产单元号、面积、用途、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号		
	不动产单元号			
	面积		用途	
	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号		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
抵 押 情 况	主债权合同编号		抵押合同编号	
	产生债权债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务合作（非直接借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）	债权债务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积金贷款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贷款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合贷款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非借贷）
	抵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抵押	被担保主债权数额	（万元）
			债务履行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， 至 年 月 止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额抵押	最高债权额	（万元）
		最高债权确定期间	自 年 月 日起， 至 年 月 止。	

抄送：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各银行业机构等相关单位。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